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昭璋 

(簽章)

總經理：

林英碁 

(簽章)

總稽核：

涂文章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陳福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97年1月15日萬巒分行佳佐辦事處發生行員沈淑惠利用職務之便，以盜刻或偷蓋存戶印鑑於空白取款條，並篡改存摺餘額等方式，挪用16名客戶共約1,955萬元存款案；後續並衍生97年3月18日潮州分行行員曾秀霞利用職務之便，先偽冒客戶名義辦妥電話語音轉帳功能，再俟機挪用12名客戶共7,275萬元存款案(其中已扣留約6,124萬元)。</p>	<p>為強化內部控管作業，本行已分別就櫃台收付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進行檢討，相關改善情形摘述如下：</p> <p>一、將變更存摺行次作業，改為主管核准交易。</p> <p>二、受理開戶、變更印鑑、取款碼、存摺存單掛失補發或電子化交易之申請及變更等業務，覆核主管應再確認是否由本人辦理。</p> <p>三、受理存戶申請金融卡、電話語音銀行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應交付之金融卡、密碼函，均應由主管親交存戶收執。</p>	<p>有關本案各項內部控制作業改善措施，已於97年7月16日前完成。</p>
<p>二、97年8月21日前鎮分行發生行員吳桂綺利用職務之便，以偷蓋或盜刻存戶印鑑方式，將存戶之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或以存單遺失方式解約，或申請贖回基金等方式，挪用8名客戶共1,530萬元存款案。</p>	<p>一、發函重申落實休假、輪調制度，督飭單位主管應確實做好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p> <p>二、主管對於經辦執行特殊交易，應保持足夠之警覺，並注意存摺有無手工更改餘額及內容之情形。</p> <p>三、受理金如意及綜合存款之定儲存中途解約，應於存摺定儲存明細結清日期欄加註結清日期及「中途解約」字樣送交主管覆核，主管應再臨櫃或以電話關懷了解客戶中途解約原因等方式，以確認存戶解約之意願。</p> <p>四、矮櫃櫃員不得辦理現金付款業務，惟得由該櫃員受理並執行相關電腦交易後，交由櫃員主任辦理付現；另矮櫃櫃員保管之現金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p>	<p>一、有關本案各項內部控制作業改善措施，已於97年12月17日前完成。</p> <p>二、有關以系統控管服務台櫃員現金收付權限及庫存現金部分，預計於98年3月底前改善完成。</p>